2017/11/21 查閱內容



案 號: 1067090836

要 旨: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: 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: 新北府訴決字第1061449874號

相關法條: 訴願法 第 77 條

行政訴訟法 第 237-1、237-2、237-3 條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56、8、87、9、92 條

全 文: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 徐○亮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本府警察局 106 年 6 月 13 日新北警交字第 C1392783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,提起訴願一案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案號:1067090836 號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,由下列 機關處罰之: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、第 8 項由公路主 管機關處罰。二、第69條至第84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、第9條第1項 規定: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,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 ,於 30 日內得不經裁決, 逕依第 92 條第 4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, 向指定之處 所繳納結案;不服舉發事實者,應於 30 日內,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;其不依通 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,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 陳述意見者,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、第87條規定:「受處分人不服第8 條或第 37 條第 5 項處罰之裁決者,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,逕向管轄之地方 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;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 變期間內為之。」,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本 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: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及第 37 條 第 5 項之裁決,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、第 237 條之 2 規定: 「交通裁決事件,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 政訴訟庭管轄。」、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: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 起,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,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。」,又對於 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緣訴願人因駕駛普通重型機車(車牌號碼:000-0000)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下午 5 時 47 分於本市樹林區樹新路與保安街口闖紅燈,經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,以首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,訴願人不服,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不服本府警察局上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,核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,訴願人如不服該裁決者,應以裁決機關為被告,逕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訴願人未依此救濟程序辦理,逕

2017/11/21 查閱內容

> 自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,係屬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,尚非 法之所許,自不應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,決定如主 文。

主任委員 黃怡騰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黃源銘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景玉鳳

委員 王藹芸

委員 劉定基

委員 李永裕

委員 林泳玲

委員 賴玫珪

委員 許宏仁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(地址: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)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